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4〕53号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及教辅材 料管理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方发〔2021〕22号），全面开展违规推荐征订中小学教辅材料集中整治工作，切实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管理，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的通知》（吕教字〔2024〕2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教学用书及教辅材料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学用书的选用

基础教学用书包括国家课程教学用书和地方课程教学用书。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是指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山西省

《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学用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类教学用书、其他教学用书（《中华民族大团结》供七年级使用）。各学校要严格依据《目录》，对照学校教学计划和工作安排，积极与县新华书店合作，共同做好征订、发行和管理工作。

地方课程教学用书是指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各学校要严格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山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与具有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共同做好《写字》《安全》等图书的征订工作，并做好课时安排。

二、教辅材料的选用

教辅材料是指与国家课程教学用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一科一辅”（指一门学科只向学生推荐一套教辅材料）“学生自愿”“无偿代购”的原则，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公布的《山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积极与县新华书店合作，共同做好征订、发行和管理工作，全面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目录》以外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统一推荐，不得组织征订，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三、必修类教学用书的选用

（一）教育类。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全市中小学校课程体系，列入教学计划，按

规定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保证每两周 1-2 课时，劳动教育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国防教育要在课程教材、教育教学等育人环节中认真贯彻落实。各学校要将课程教材作为实现培养目标、讲授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积极与具有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共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必修类教学用书的征订工作。

(二) 阅读类。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五部门印发《关于参加全国第 32 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山西省促进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旨在引导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学校要按照《通知》《方案》要求，积极与具有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共同做好《弘扬中华文明、担当文化使命》《经典诵读》等相关图书的征订工作，开展读书行动，提升阅读素养，助力书香校园建设。

四、选修类教学用书

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分别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将《中小学生防欺凌教育》《实验探究报告》等图书推荐为选修类教学用书。各学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和教学需求，按照“学生自愿”“无偿代购”的原则，自行与具有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做好征订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教材体现的是党和国家意志。教材管理是国家事权。各学校要站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将规范教学用书作为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举措，严格以国家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目录》为教学用书的重要依据，以新华书店为教学用书发行的主渠道，切实做好征订、选用和管理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学用书征订工作，借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健全工作机制，严肃纠治违规行为，全面规范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学用书的选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无偿代购”原则，统一代购，做好服务，不得从中牟利。严禁任何单位和学校选用《目录》以外的其他教材。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严肃查处教材征订、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8月6日

